

西安财经学院

学生出国留学授予学位管理办法

西财外发〔2018〕1号

根据《西安财经学院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的指导意见》（西财外发〔2017〕3号），学校积极鼓励探索多样化的合作办学模式，采用项目管理制度，鼓励我校更多的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深造。通过学分互认制度、鼓励不同项目、多种合作办学模式使学生在国内和国外接受高等教育，为国内学生接受国外高等教育提供便捷途径，为中外高等教育的进一步相互交融创造条件。现制定我校学生出国留学授予我校学位管理办法，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生出国留学授予我校学位的管理办法

1. 适用对象：参加我校举办的“3+1”、“2+2”、“2+1+1”、“1+2+1”、“2.5+1.5”等合作项目的我校学生。
2. 参加以上项目的我校学生在外留学期间未攻读的我校课程及要求，由对方学校进行辅导和考核。成绩合格后，由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等部门进行认定，给予相应学分。
3. 获得对方学校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后，由我校国际合作

与交流处和教务处等部门审查核实合格后，我校予以承认，并同时颁发我校毕业证和学位证书。

二、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